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华 电置业、华电煤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于2019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出售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置业、华电煤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审核了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出售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置业、华电煤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2019年9月29日